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

专项核查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 1 号楼 23 层

电话：0755-82816698 传真：0755-82816898

邮编：518048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的重组问询函》的专项核查意见

致：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上市公司”或“康跃科技”）的委托，担任康跃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下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 55 号）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专项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所仅就本次重组问询函中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审计、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专项核查意见中对有关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中相关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

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专项核查意见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专项核查意见已得到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如下承诺：各方将及时提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本专项核查意见的出具已经得到上市公司及相关各方如下保证：

（一）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要求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六、对于本专项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上市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意见。

七、本所同意上市公司在为本次交易编制的文件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专项核查意见内容，但上市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正文

一、你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一会计年度净利润下降 86%，根据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请补充披露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评估师按照问答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的情况。

【回复】

(一) 康跃科技上市后的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等资料，并经康跃科技书面确认，康跃科技自首次公开发行后相关各方作出的相关承诺情况如下：

1.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康跃科技在首次公开发行时的相关各方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情况如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控股股东：寿光市康跃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及股份减持承诺： 自康跃科技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康跃科技股份，也不由康跃科技回购本公司所持有的该部分股份；所持康跃科技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康跃科技上市后6个月内如康跃科技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康跃科技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本公司拟减持康跃科技股票，将通知康跃科技并确保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价格及减持数量如下：（1）上述锁定期满后第一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持股数量的10%，第二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持股数量的	康跃科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及其后两年内

	10%；（2）减持价格不低于康跃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若减持前康跃科技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除控股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青岛中科恒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九州润泽有限公司、北京盛泰新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及股份减持承诺： 自康跃科技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康跃科技股份，也不由康跃科技回购本公司所持有的该部分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本公司拟减持康跃科技股票，将通知康跃科技并确保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价格及减持数量如下：（1）上述锁定期满后第一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持股数量的50%，第二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持股数量的100%；（2）减持价格不低于康跃科技经审计的最近一年度期末每股净资产，若减持前康跃科技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康跃科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及其后两年内
实际控制人：郭锡禄	股份限售承诺： 自康跃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康跃投资持有的康跃科技股份，也不由康跃科技回购该部分康跃科技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本人在任职康跃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职或数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康跃科技股份不超过本人届期直接或间接持有康跃科技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如在康跃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届期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康跃科技股份；如在康跃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届期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康跃科技股份；如在康跃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第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届期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康跃科技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在康跃科技上市后6个月内如康跃科技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康跃	康跃科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科技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郭锡禄之弟： 郭锡文	股份限售承诺： 自康跃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康跃投资持有的康跃科技股份，也不由康跃科技回购该部分康跃科技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在康跃科技上市后6个月内如康跃科技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康跃科技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除前述限售期外，本人的股份锁定期将严格按照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郭锡禄股份锁定的承诺执行。	康跃科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董事杨恒兴、 杨金玉、郭伦海，监事郭宗利、郭伦吉，高级管理人员王航，郑树峰	股份限售承诺： 自康跃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康跃投资持有的康跃科技股份，也不由康跃科技回购该部分康跃科技股份。除前述限售期外，本人在任职康跃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职或数职期间，每年转让康跃科技股份不超过届期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康跃科技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如在康跃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康跃科技股份；如在康跃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康跃科技股份；如在康跃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第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康跃科技股份；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在康跃科技上市后6个月内如康跃科技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康跃科技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康跃科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及任职期间及其他符合条件的期间
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	股份限售承诺： 本人在任职康跃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职或数职期间，每年转让康跃科技股份不超过届期本人已	任职期间及其他符

理人员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康跃科技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如在康跃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康跃科技股份；如在康跃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康跃科技股份；如在康跃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第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康跃科技股份。	合条件的期间
-----	---	--------

2.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在康跃科技首次公开发行时，其控股股东寿光市康跃投资有限公司（下称“控股股东”或“康跃投资”）、实际控制人郭锡禄、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康跃科技 5%以上股份/作为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不从事与康跃科技生产经营相同或相似的投资等事项。

3.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在康跃科技首次公开发行时，其全体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作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尽量避免与康跃科技进行关联交易，且与康跃科技的关联交易不损害康跃科技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等事项；其董事会全体成员就规范关联交易作出承诺，承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保证关联交易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等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其他承诺出具方提供的书面确认及上市公司的相关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康跃科技自上市后相关各方的承诺履行情况正常，不存在不规范承诺、违背承诺或承诺未履行等情形。

(二) 康跃科技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

1. 对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情形的核查

根据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承诺、上市公司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及相关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最近三年资金不存在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的情形。

2. 对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形的核查

根据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承诺、上市公司的相关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3. 对上市公司及相关人员处罚情况的核查

根据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无违规证明、公安机关或其派出机构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走访寿光市人民法院、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法院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信息公开目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披露信息，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交易所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康跃科技自上市后相关各方的承诺履行情况正常，不存在不规范承诺、违背承诺或承诺未履行等情形；康跃科技最近三年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交易所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二、“请补充披露：（1）核查交易对方是否涉及有限合伙、资管计划、理财产品、以持有标的资产股份为目的的公司等。如是，以列表形式穿透披露至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并补充披露每层股东的出资方式及比例、资金来源等信息。（2）补充披露穿透计算后的总人数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名的相关规定。（3）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规定，如不符合，请按照前述指引进行规范。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下称“《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河北羿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羿珩科技”或“标的公司”）共有股东 34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28 名，机构股东 6 名，分别为深圳市泰诺丰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深圳泰诺”）、深圳红树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红树湾科技产业升级投资基金（下称“红树湾基金”）、深圳市前海瑞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瑞通新三板投资 1 号基金（下称“瑞通基金”）、深圳市老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老鹰新三板投资基金 1 号（下称“老鹰基金”）、北京盈谷信晔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信晔泰坤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北京盈谷”）、北京兴源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北京兴源”）。其中，深圳泰诺及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红树湾基金、瑞通基金及老鹰基金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下称“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北京盈谷、北京兴源均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经核查，北京盈谷和北京兴源作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均不属于以持有标的资产股份为目的的公司。

（二）羿珩科技的股东中需逐层披露的主体之情况

1. 红树湾基金

根据红树湾基金之基金管理人深圳红树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投资人

明细及红树湾基金的全体投资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红树湾基金投资人的投资情况及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人	出资形式	成交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资金来源
1	肖虎	货币	3,500	38.04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2	胡叶青	货币	2,200	23.91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3	康建平	货币	900	9.79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4	王治东	货币	2,600	28.26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合计			9,200	100	

2. 瑞通基金

根据瑞通基金之基金管理人深圳市前海瑞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投资人明细及瑞通基金的全体投资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瑞通基金投资人的投资情况及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人	出资形式	成交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资金来源
1	谭维维	货币	400	10.53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2	李民	货币	760	20.00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3	王跃瑛	货币	1,100	28.95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4	桑士慧	货币	800	21.05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5	张淑清	货币	740	19.47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合计			3,800	100	

3. 老鹰基金

根据老鹰基金之基金管理人深圳市老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投资人明细表及老鹰基金的全体投资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老鹰基金的投资人的投资情况及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人	出资形式	交易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资金来源
1	倪妙	货币	520	14.34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2	金浩帅	货币	510	14.07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3	肖冬生	货币	700	19.31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4	邓平	货币	250	6.90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5	雷秀华	货币	1,445	39.86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6	柳正国	货币	200	5.52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合计			3,625	100	

4. 深圳泰诺

根据深圳泰诺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及工商公示信息、深圳泰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深圳泰诺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以及资金来源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资金来源
1	北京盈谷	普通合伙人	货币	33,066,667	49.21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2	青岛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7,066,667	25.40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3	王江华	有限合伙人	货币	9,600,000	14.28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4	侯毅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266,666	6.35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5	瞿月红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200,000	4.76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合计				67,200,000	100	

根据北京盈谷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工商公示信息、北京盈谷的全体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北京盈谷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以及资金来源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资金来源
----	----	------	---------	---------	------

1	龙曦	货币	7,000	70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2	孙莉	货币	1,500	15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3	何昕	货币	1,000	10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4	徐慎莉	货币	500	5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合计			10,000	100	

根据青岛诺金投资有限公司（下称“青岛诺金”）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工商公示信息、深圳泰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青岛诺金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以及资金来源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资金来源
1	宋佳	货币	4,800	32.00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2	王丽霞	货币	5,250	35.00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3	文武	货币	1,950	13.00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4	袁媛	货币	3,000	20.00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合计			15,000	100	

（三）羿珩科技全体股东穿透至自然人的最终投资方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查阅《证券持有人名册》、羿珩科技的6名机构股东及穿透至自然人的相关合伙协议、基金合同、公司章程等资料，羿珩科技的34名股东穿透至自然人的最终投资方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穿透至自然人的最终投资方
张洁	张洁
冯军智	冯军智
红树湾基金	肖虎、胡叶青、康建平及王治东
陈建阳	陈建阳

北京盈谷	龙曦、孙莉、何昕及徐慎莉
瑞通基金	谭维维、李民、王跃瑛、桑士慧及张淑清
老鹰基金	倪妙、金浩帅、肖冬生、邓平、雷秀华及柳正国
兴源投资	陈永杰、温杰、韩晓庆、韩晓东、王楠、孙亚清、贺华、赵亚东、李 晓亮、王瑞、郑宏斌、杨留长、宋涛、陈鹏、杨春波、胡胤、魏作斌、 温宏强、傅冰梅、王罡、敖芳、王威、钱志祥、焦延峰及付红娜
赵际勤	赵际勤
王楠	王楠
李卫国	李卫国
何昕	何昕
余运波	余运波
张卫星	张卫星
彭宣启	彭宣启
罗新红	罗新红
熊邦海	熊邦海
程庆文	程庆文
汪建文	汪建文
张俊昌	张俊昌
侯振武	侯振武
李硕鹏	李硕鹏
吴建钊	吴建钊
张桂梅	张桂梅
解怡	解怡
孙松	孙松

张平	张平
隋庆华	隋庆华
刘飞飞	刘飞飞
李萍	李萍
段云际	段云际
赵耀	赵耀
钱祥丰	钱祥丰
泰诺丰华	龙曦、孙莉、何昕、徐慎莉、文武、袁媛、宋佳、王丽霞、王江华、侯毅及瞿月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羿珩科技的 34 名股东穿透计算后的总人数符合《证券法》第十条规定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名的相关规定，羿珩科技不适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规定。

三、启澜激光为标的公司近两年关联收购的全资子公司，2012 年，张卫星分别与冯军智、张桂梅、赵际勤签署了《委托持有出资协议》，代持启澜激光的股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被代持人是否真实出资，是否存在因被代持人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况，被代持人尚在其他单位任职是否导致其违反竞业禁止的相关规定，代持行为是否影响相关股权转让及增资决议的效力，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经济纠纷的风险。（2）代持是否已全部披露，解除代持关系是否彻底，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经济纠纷的风险，以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3）启澜激光历次股权转让的价格，标的公司收购启澜激光的关联交易作价是否公允。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代持相关事实问题的核查

1. 关于被代持人是否真实出资

本所律师查阅了相关工商登记档案、天津国信倚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江苏分所于 2011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国信倚天苏验字（2011）071 号《验资报告》及《银行询证函》、苏州精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13 年 5 月 30 日出具的苏精内验（2013）第 602 号《验资报告》及银行进账单，江苏启澜激光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启澜激光”）设立时，张卫星以其名义持有启澜激光 29.44% 股权，共认缴出资 1,325 万元；2011 年 3 月 2 日，张卫星以其名义第一次实缴出资 450 万元；2013 年 5 月 29 日，张卫星以其名义第二次实缴出资 875 万元。

根据冯军智提供的中国银行存折转账记录、中国银行境内汇款申请书、交易流水单，并经冯军智、张卫星、张桂梅、赵际勤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访谈，冯军智于 2011 年 3 月 2 日将现金 450 万元从其本人账户转账支付至张卫星个人账户，其中：委托张卫星代冯军智缴纳对启澜激光的出资款计 357.6190 万元；委托张卫星代张桂梅缴纳出资款 27.7143 万元；委托张卫星代赵际勤缴纳出资款 36.9524 万元；张卫星本人缴纳出资款 27.7143 万元。当时，张桂梅、赵际勤、张卫星资金紧张但由于看好启澜激光的未来发展，便向冯军智借款用于出资启澜激光，其中：张桂梅向冯军智借款 27.7143 万元，张卫星向冯军智借款 27.7143 万元，赵际勤向冯军智借款 36.9524 万元。冯军智、张桂梅、赵际勤及张卫星当时约定，上述借款由张桂梅、赵际勤、张卫星各自偿还，对应投资启澜激光股权权益由张桂梅、赵际勤、张卫星各自享有。

根据冯军智、张卫星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访谈，按照冯军智的委托和安排，2013 年 5 月，以张卫星名义筹资 875 万元并缴纳第二次实缴出资款 875 万元。冯军智、张卫星当时约定，由此产生的还款责任由冯军智承担，对应投资启澜激光股权权益由冯军智享有。2014 年 3 月 5 日，启澜激光减资，张卫星获得减资对价款计 875 万元，清理了由此产生的相关债权债务关系。本所律师认为，张卫星按照冯军智委托和安排，以其名义筹资并代冯军智出资，并约定由此产生的还款责任及股权权益均由冯军智承担和享有，可以认定为冯军智实际履行了出资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张卫星代冯军智持有的出资额 1,232.6190 万元、代张桂梅持有的出资额 27.7143 万元、代赵际勤持有的出资额 36.9524 万元，被代

持人均实际履行了出资义务。

2. 关于“是否存在因被代持人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况，被代持人尚在其他单位任职是否导致其违反竞业禁止的相关规定”

根据冯军智、张桂梅、赵际勤提供的简历、书面说明以及当时各自任职单位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自2011年3月9日启澜激光设立至2014年6月8日张卫星分别以1元对价转让股权形式将代持股权还原予被代持人冯军智、张桂梅、赵际勤期间，冯军智、张桂梅、赵际勤的任职情况如下：

被代持人	任职公司名称	职位
冯军智	羿珩科技	副董事长
张桂梅	河北省张家口卷烟厂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改造办公室主任
	羿珩科技	总经理助理
赵际勤	秦皇岛东吴电子有限公司	总经理
	羿珩科技	总经理

在上述期间，启澜激光、羿珩科技、河北省张家口卷烟厂有限责任公司、秦皇岛东吴电子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被代持人	任职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	启澜激光	激光、光电子技术、光机电一体化、自动化控制、软件技术及产品整机、零部件研发、技术、服务销售
冯军智	羿珩科技	一般经营项目（项目中属于禁止经营和许可经营的除外）：太阳能层压机及电池、模拟器、应力测试仪、半导体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及配件的生产、销售；计量器具及设备、太阳能灯具、自动化设备、建材、金属材料（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其他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的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张桂梅*	河北省张家口卷烟厂有限责任公司（2011年3月3日至2013年9月）	烟草制品的制造、销售
	羿珩科技（2013年10月至2014年2月）	详见上文所述
赵际勤	秦皇岛东吴电子有限公	一般经营项目（项目中属于禁止经营和许可经营

	司（2011年3月3日至2013年6月）	的除外）：电池组件及耗材、电子产品器材和元件的技术开发、设计、加工、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
	羿珩科技（2013年6月至今）	详见上文所述

*自2014年3月起，张桂梅在启澜激光任职。

根据比对经营范围，启澜激光与羿珩科技、河北省张家口卷烟厂有限责任公司、秦皇岛东吴电子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的问题，故上述人员亦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规定的情形。启澜激光、羿珩科技、河北省张家口卷烟厂有限责任公司、秦皇岛东吴电子有限公司还就此作出了专项的书面说明。

经核查，冯军智、张桂梅、赵际勤均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可以依法独立作出意思表示的中国公民，依照法律法规，启澜激光对于股东亦无特别身份限制。其中，张桂梅曾担任河北省张家口卷烟厂有限责任公司技术改革办公室主任，根据其本人的书面确认及河北省张家口卷烟厂有限责任公司的书面说明，张桂梅不属于该公司领导班子成员，不适用《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且该公司亦无其他文件规定张桂梅不能对外投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冯军智、张桂梅、赵际勤不存在因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况，其尚在其他单位任职并不导致其违反竞业禁止的相关规定。

3. 关于“代持行为是否影响相关股权转让及增资决议的效力，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经济纠纷的风险”

根据张卫星分别与冯军智、张桂梅、赵际勤于2011年3月3日签署的《委托持有出资协议》之约定，被代持人全权委托张卫星代为行使相关股东权利。自启澜激光成立至2014年6月8日股权代持还原期间，启澜激光发生如下股本及股权变更：

时间	事项
2013年5月	启澜激光实收资本增加至4,500万元，其中，武汉高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下称“高盛光电”）以专利“一种太阳能晶体硅电池激光划片设备”和“晶体硅片激光剥离设备”作价出资。

2014 年 3 月	公司注册资本减至 2,625 万元，其中，张卫星减资 875 万元，北京盈谷及陈建阳各减资 500 万元。
2014 年 6 月 8 日	启澜激光第一次股权转让，具体包括张卫星将股权分别以 1 元价格转让予冯军智、张桂梅、赵际勤；北京盈谷、陈建阳、鞠冲将其各自持有的股权按照注册资本平价转让予羿珩科技；武汉高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股权分别以 1 元的价格转让予羿珩科技、冯军智、赵际勤、彭宣启、罗新红、熊邦海、张卫星、张桂梅。

本所律师查阅了启澜激光的有关工商登记档案、股东会决议，上述股权转让、减资事宜均根据启澜激光《章程》、《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业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张卫星、冯军智、张桂梅及赵际勤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启澜激光发生前述股权转让、减资时，张卫星已取得被代持人的同意且代为行使股东权利，被代持人均知晓并同意启澜激光的上述股权变动事项，对此不存在争议或潜在法律纠纷。另，经启澜激光当时股东北京盈谷、陈建阳、鞠冲（高盛光电已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完成注销手续）访谈、书面确认，对于上述代持及股权变动事项均无异议，对此不存在争议或潜在法律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启澜激光历史上的上述代持行为不影响相关股权转让及减资决议的效力，不存在法律风险或经济纠纷的风险。

(二) 代持是否已全部披露；解除代持关系是否彻底，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经济纠纷的风险，以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1 年 3 月 3 日，张卫星分别与冯军智、赵际勤、张桂梅签署《委托持有出资协议》，约定张卫星在启澜激光设立时分别代冯军智持有启澜激光 12,326,190 元出资额，代赵际勤持有启澜激光 369,524 元出资额，代张桂梅持有启澜激光 277,143 元出资额。启澜激光设立时，张卫星本人实际出资 277,143 万元。

2014 年 6 月，启澜激光的注册资本由 4,500 万元减至 2,625 万元，其中张卫星减资 875 万元。2014 年 6 月 4 日，张卫星与冯军智签署《解除部分委托持有

出资协议》，张卫星代冯军智持有的启澜激光的出资额由 12,326,190 元减少为 3,576,190 元。

2014 年 6 月 8 日，张卫星与冯军智、赵际勤、张桂梅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张卫星将代冯军智、赵际勤、张桂梅持有的启澜激光 3,576,190 元、369,524 元、277,143 元出资额均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各方。

张卫星与冯军智、赵际勤、张桂梅作出书面说明，除了上述代持及解除代持外，不存在其他代持安排。除高盛光电（已注销）外，经启澜激光当时的其他股东陈建阳、鞠冲、北京盈谷访谈、书面确认，在其作为启澜激光股东期间，均为各自真实持有启澜激光的股权，享有股东权益，承担股东义务，不存在信托安排、股份代持或代表其他方的利益的情形。高盛光电当时的全体股东罗新红、熊邦海、彭宣启作出书面说明，自 2014 年 6 月 8 日从高盛光电处受让启澜激光股权至 2015 年 7 月 5 日将该等股权转让予羿珩科技期间，均为各自真实持有启澜激光股权，享有股东权益，承担股东义务，不存在信托安排、股份代持或代表其他方的利益的情形。

根据张卫星、冯军智、张桂梅及赵际勤出具的确认函，被代持人与张卫星的股权代持关系已于 2014 年 6 月 8 日解除，全部代持股权已经还原予实际权利人/被代持人，对于代持股权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法律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代持、解除代持均为相关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代持股权业已全部还原，当事人亦书面确认对于代持股权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法律纠纷，因此不存在法律风险或经济纠纷的风险。此外，冯军智作出书面承诺，若由于上述代持及解除代持的事项，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给康跃科技造成任何损失的，均由其承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启澜激光股权的代持情况已经全部披露；代持关系已经彻底解除，不存在法律风险或经济纠纷的风险，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法律障碍。

(三) 启澜激光历次股权转让的价格，标的公司收购启澜激光的关联交易作价是否公允

1. 2014 年 6 月，启澜激光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6 月 8 日，启澜激光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张卫星将所持的启澜激光 13.62%股权转让予冯军智，将所持启澜激光 1.05%的股权转让予张桂梅，将所持启澜激光 1.41%的股权转让予赵际勤；同意北京盈谷将其持有的启澜激光 20.38%的股权转让予河北羿珩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羿珩科技的曾用名之一，下称“羿珩太阳能”）；陈建阳将其持有的启澜激光 20.38%股权转让予羿珩太阳能；鞠冲将其持有的启澜激光 8.57%股权转让予羿珩太阳能；高盛光电将其持有的启澜激光 33.52%的股权分别转让予羿珩太阳能、冯军智、赵际勤、彭宣启、罗新红、张桂梅、张卫星及熊邦海（具体转让比例详见下文表格）。

同日，张卫星与冯军智、张桂梅、赵际勤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高盛光电、北京盈谷、鞠冲、陈建阳分别与羿珩太阳能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高盛光电分别与军智、赵际勤、彭宣启、罗新红、张桂梅、张卫星及熊邦海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

2014 年 6 月 19 日，启澜激光收到了苏州市常熟工商局核发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如下所示：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受让出资金额 (万元)	转让价格(元)	转让/受让出资比例 (%)
张卫星	冯军智	357.6190	1	13.62
	张桂梅	27.7143	1	1.05
	赵际勤	36.9524	1	1.41
北京盈谷	羿珩太阳能	535	5,350,000	20.38
陈建阳	羿珩太阳能	535	5,350,000	20.38
鞠冲	羿珩太阳能	225	2,250,000	8.57
高盛光电	羿珩太阳能	106.804	1	4.07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受让出资金额 (万元)	转让价格(元)	转让/受让出资比例 (%)
	冯军智	29.4944	1	1.12
	赵际勤	3.0476	1	0.12
	彭宣启	388.6516	1	14.81
	罗新红	173.7155	1	6.62
	熊邦海	173.7155	1	6.62
	张卫星	2.2857	1	0.09
	张桂梅	2.2857	1	0.09
合计		2597.286		98.95

羿珩太阳能于 2014 年 5 月 23 日召开股东大会，同意收购启澜激光 53.40%股权（下称“本次收购”）。

本次收购中的转让方及其与标的公司的关联关系、定价依据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万元）	定价依据	转让出资比例（%）	转让方与标的公司关联关系（转让时）
北京盈谷	羿珩太阳能	535	出资额	20.38	标的公司股东之一深圳泰诺之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建阳		535	出资额	20.38	标的公司股东、董事
鞠冲		225	出资额	8.57	无
高盛光电		1	协商定价	4.07	无
合计		12,950,001		53.40	

关于上述股权转让定价依据说明：

（1）根据羿珩科技的说明及启澜激光提供的财务报表，启澜激光自 2011 年设立以来研发投入较大，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为 6,247,625.30 元，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数，每股净资产为 0.24 元；但羿珩科技看好启澜激光储备的激光技术以及相关产品的发展前景，且羿珩科技激光技术及产品对羿珩科技实现多元化经营、规避光伏行业单一依赖风险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由此，羿珩科技与北京盈谷、陈建阳、鞠冲协商，一致同意羿珩科技以实收资本额作为收

购对价。

(2) 根据羿珩科技当时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冯军智、高盛光电当时的全体股东罗新红、彭宣启与熊邦海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当时羿珩科技拟受让北京盈谷、陈建阳、鞠冲的股权,鉴于羿珩科技经营业绩 2014 年以来快速回升,罗新红、彭宣启与熊邦海有意向成为羿珩科技股东从而获得投资收益,便与羿珩科技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冯军智、张洁夫妇进行了商务谈判,羿珩科技同意第二轮收购启澜激光剩余股权,并同意引进上述 3 人为羿珩科技新股东,彭宣启、罗新红及熊邦海因此自愿以 1 元价格转让其各自通过高盛光电间接持有的部分股权。在此前提下,各方协商一致,作出如下安排: i) 罗新红、彭宣启及熊邦海由通过高盛光电间接持有启澜光电股权转变为个人直接持股,高盛光电将其持有的启澜激光 28.05%的股权分别以 1 元价格转让予罗新红、彭宣启及熊邦海,转让股权分配比例由相关各方参考罗新红、彭宣启及熊邦海持有高盛光电的股权比例共同协商确定; ii) 同时高盛光电将其持有的启澜激光 5.47%股权分别以 1 元价格转让予当时启澜激光其他全体股东羿珩科技、冯军智、张卫星、赵际勤与张桂梅,转让股权分配比例为该等其他股东持有启澜激光的股权比例。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已经羿珩太阳能及启澜激光当时的股东会决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羿珩太阳能、冯军智、张卫星、赵际勤与张桂梅的出资成本均为 0.92 元/注册资本。

2015 年 10 月 8 日,羿珩科技与高盛光电共同出具《承诺》:“2014 年 6 月 8 日,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武汉高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江苏启澜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4.07%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06.804 万元)以人民币 1 元的价格转让给河北羿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该转让对价系双方自愿、协商一致的结果,本次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愿的表示,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就上述事项引起纠纷。”

2015 年 8 月 23 日,彭宣启、罗新红、熊邦海与其他 5 名自然人对羿珩科技以 3.47 元/股的价格对羿珩科技进行增资,成为羿珩科技股东。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羿珩太阳能以实收资本额为对价受让关联方北京盈谷、陈建阳持有的启澜激光股权,系买卖双方结合各自实际情况协商的结果,并已经

获得了当时羿珩太阳能的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定价公允。

2. 2015 年 7 月，启澜激光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7 月 5 日，启澜激光召开了股东会会议，同意冯军智、彭宣启、罗新红、熊邦海、赵际勤、张卫星、张桂梅将各自持有的启澜激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羿珩科技，转让价格为 1 元/股。

2015 年 7 月 6 日，羿珩科技召开了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羿珩科技收购启澜激光46.60%的股权。羿珩科技以总计人民币 1,223.196 万元的价款，受让启澜激光七位股东（冯军智、彭宣启、罗新红、熊邦海、赵际勤、张卫星、张桂梅）持有的启澜科技共计 46.60%的股权。

同日，冯军智、彭宣启、罗新红、熊邦海、赵际勤、张卫星、张桂梅分别与羿珩科技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

2015 年 7 月 20 日，常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上述变更。

此次股权转让的交易对方及其与标的公司的关联关系、定价依据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金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定价依据	转让出资比例（%）	转让方与标的公司关联关系（转让时）
冯军智	羿珩科技	387.1134	387.1134	出资额	14.75	标的公司股东、副董事长
彭宣启		388.6516	388.6516	出资额	14.81	无
罗新红		173.7155	173.7155	出资额	6.62	无
熊邦海		173.7155	173.7155	出资额	6.62	无
赵际勤		40	40	出资额	1.52	标的公司股东、总经理
张卫星		30	30	出资额	1.14	标的公司员工
张桂梅		30	30	出资额	1.14	无
合计		1,223.196	1,223.196		46.6	

根据羿珩科技的说明及启澜激光提供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启澜激光账面净资产为 6,330,648.61 元，每股净资产为 0.24 元，此外，根据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23 日出具的《河北羿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拟核实江苏启澜激光科技有限公司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京都中新评报字（2015）第 0237 号），启澜激光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净权益评估价值为 30,087,600 元，与其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26,250,000 元差异不大。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羿珩科技以实收资本额收购启澜激光剩余的 46.60% 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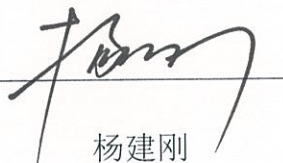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羿珩科技以注册资本为对价受让关联方持有的启澜激光股权，系以评估值为基础并结合各自的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羿珩科技历次受让关联方持有的启澜激光股权，定价公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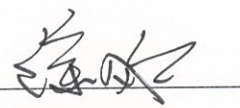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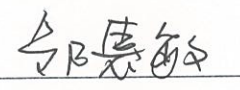
负责人：


杨建刚

经办律师：


徐 飏

经办律师：


邹惠敏

2016年7月13日